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3-082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3日(星期五)在南京市茶亭东街240号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9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祁冬君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做出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3年10月13日为预留授予日,以4.3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76.9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拟定的参加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规定的范围,其作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预留份额分配系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认购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的情形。

3、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分配,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相关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及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

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3-081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3日(星期五)在南京市茶亭东街240号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9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王致勤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过认真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10月13日为预留授予日,以4.3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76.9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由不超过19名认购对象认购预留份额378.0992万份(对应锦泓集团A股普通股股票86.72万股)。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本次预留份额的分配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致勤、宋艳俊、赵玥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拟对前述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3-080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0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3,047,7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36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鸣鸣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副总经理黄建联先生、副总经理黄清松先生、董事会秘书梁晨先生、财务总监唐奕女士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930,345	93.1472	9,117,364	6.852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038,860	93.2288	9,008,849	6.771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038,860	93.2288	9,008,849	6.771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5,483,826	83.3018	9,117,364	16.6982	0	0.0000
2	关于《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5,592,341	83.5006	9,008,849	16.4994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45,592,341	83.5006	9,008,849	16.499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为议案1、议案2、议案3,其中议案1获得同意票数123,930,345票,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472%,已超过2/3以上通过;议案2、议案3均获得同意票数124,038,860票,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288%,已超过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倩源、贾茗铄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3-081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3年3月27日至2023年9月2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有33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公司核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相关查询证明后确认,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均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策划、论证、决策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及时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3-073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小投资者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556名投资者诉讼一审判决赔偿金额合计46,773,228.88元,诉讼费854,786.16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根据一审判决结果,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瑞德”)将按照《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对投资者进行清偿,最终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中院”)关于556名中小投资者诉讼的民事判决书,现将有关事项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主要情况

(一)477名中小投资者诉讼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477名自然人

被告:奥瑞德

2、原告诉讼请求

(1)确认原告对被告享有债权。

(2)案件的诉讼费及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

3、事实与理由

2020年7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2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处以警告和罚款的行政处罚,原告以被告应承担证券虚假陈述的责任为由,向哈中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就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并确认其债权为破产债权。

4、一审判决情况

判令原告对被告奥瑞德享有破产债权(损失赔偿金)共计人民币25,599,567.62元。

案件受理费由奥瑞德负担513,981.28元,案件损失计算费用47,700.00元由奥瑞德负担。

(二)4名中小投资者诉讼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4名自然人

被告:奥瑞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2、原告诉讼请求

(1)确认原告对奥瑞德享有债权。

(2)大华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案件的诉讼费及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

3、事实与理由

2020年7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2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处以警告和罚款的行政处罚,原告以被告应承担证券虚假陈述的责任为由,向哈中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就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并确认其债权为破产债权。

4、一审判决情况

(1)判令原告对被告奥瑞德享有破产债权(损失赔偿金)共计人民币699,420.77元。

(2)若上述第一项确定的破产债权,原告在被告奥瑞德破产程序中未全额受偿(破产债权超过200,000.00),被告大华在上述第一项确定的破产债权的5%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由奥瑞德负担14,364.81元,大华在奥瑞德负担案件受理费的5%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案件损失计算费用400.00元由奥瑞德负担。

(三)54名中小投资者诉讼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54名自然人

被告:奥瑞德、大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

2、原告诉讼请求

(1)确认原告对奥瑞德享有债权。

(2)大华、海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案件的诉讼费及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

3、事实与理由

2020年7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2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处以警告和罚款的行政处罚,原告以被告应承担证券虚假陈述的责任为由,向哈中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就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并确认其债权为破产债权。

4、一审判决情况

(1)判令原告对被告奥瑞德享有破产债权(损失赔偿金)共计人民币5,876,374.72元。

(2)若上述第一项确定的破产债权,原告在被告奥瑞德破产程序中未全额受偿(破产债权超过200,000.00),被告大华在上述第一项确定的破产债权的5%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若上述第一项确定的破产债权,原告在被告奥瑞德破产程序中未全额受偿(破产债权超过200,000.00),被告海通在上述第一项确定的破产债权的5%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原告在破产程序受偿与大华、海通赔偿的总额不得超过本判决第一项确认的破产债权总额);

(4)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由奥瑞德负担112,942.23元,大华、海通在奥瑞德负担案件受理费的5%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案件损失计算费用5,400.00元由奥瑞德负担。

(四)21名中小投资者诉讼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21名自然人

被告:奥瑞德、大华、海通、左洪波、褚淑霞

2、原告诉讼请求

(1)确认原告对奥瑞德享有债权。

(2)左洪波、褚淑霞、大华、海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案件的诉讼费及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

3、事实与理由

2020年7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2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处以警告和罚款的行政处罚,原告以被告应承担证券虚假陈述的责任为由,向哈中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就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并确认其债权为破产债权。

4、一审判决情况

(1)判令原告对被告奥瑞德享有破产债权(损失赔偿金)共计人民币14,597,865.77元。

(2)若上述第一项确定的破产债权,原告在被告奥瑞德破产程序中未全额受偿(破产债权超过200,000.00),被告左洪波在上述第一项确定的破产债权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若上述第一项确定的破产债权,原告在被告奥瑞德破产程序中未全额受偿(破产债权超过200,000.00),被告褚淑霞在上述第一项确定的破产债权的5%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若上述第一项确定的破产债权,原告在被告奥瑞德破产程序中未全额受偿(破产债权超过200,000.00),被告大华在上述第一项确定的破产债权的5%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5)若上述第一项确定的破产债权,原告在被告奥瑞德破产程序中未全额受偿(破产债权超过200,000.00),被告海通在上述第一项确定的破产债权的5%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原告在破产程序受偿与左洪波、褚淑霞、大华、海通赔偿的总额不得超过本判决第一项确认的破产债权总额)。

(6)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由奥瑞德负担213,497.84元,左洪波对奥瑞德负担的案件受理费承担连带责任,大华、海通、褚淑霞在奥瑞德负担案件受理费的5%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案件损失计算费用2,100.00元由奥瑞德负担。

二、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一审判决结果,公司将按照《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对投资者进行清偿,最终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3-150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266,173,0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56%。本次股份质押后,傲农投资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93,326,10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72.6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19%。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裕泽投资”)、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308,736,106股,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的78.3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44%。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	是	200	否	否	2023年9月28日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0.75%	0.23%	生产经营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吴有林先生与其配偶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吴有材为吴有林的弟弟,傅心锋、张明浪为吴有林的姐夫,郭庆辉为吴有林的妹夫,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傲农投资	266,173,069	30.56	191,326,106	193,326,106	72.63	22.19	8,668,053	0	69,461,296	0
吴有林	89,723,192	10.30	80,690,290	80,690,290	89.93	9.26	8,440,290	0	8,919,565	0
裕泽投资	34,719,710	3.99	34,719,710	34,719,710	100	3.99	34,719,710	0	0	0
吴有材	3,176,029	0.36	0	0	0	0	0	0	0	0
傅心锋	149,500	0.02	0	0	0	0	0	0	21,000	0
张明浪	115,050	0.01	0	0	0	0	0	0	15,000	0
郭庆辉	115,050	0.01	0	0	0	0	0	0	15,000	0
合计	394,171,600	45.25	306,736,106	308,736,106	78.33	35.44	51,828,053	0	78,421,861	0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裕泽投资、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1、傲农投资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3,71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3.94%,占公司总股本的7.31%,对应融资余额为34,000万元;傲农投资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0,74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9.06%,占公司总股本的5.83%,对应融资余额为25,790万元。

吴有林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5,690,29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9.78%,占公司总股本的4.10%,对应融资余额为15,307.6万元;吴有林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1,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2.26%,占公司总股本的1.26%,对应融资余额为3,800万元。

裕泽投资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1,719,71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2.56%,占公司总股本的2.49%,对应融资余额为7,100万元;裕泽投资无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支付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天洋新材　公告编号:2023-075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通过价值在线(https://www.ir-online.cn/),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于2023年10月13日15:00-16:00以网络互动方式在价值在线(https://www.ir-online.cn/)召开。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哲龙先生、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耿文亮先生,独立董事高海松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兼投资总监卢志军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就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相关回复情况

公司通过价值在线(https://www.ir-online.cn/)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如下:

问题一:贵公司跟华为是否有合作,华为mate60系列的火热是否对公司有积极影响?

答:您好!公司作为华为的二级供应商,主要为欧菲光、丘钛、科森、耕德等华为的供应商提供摄像模组、声学模组等电子产品所需的胶粘剂。年供货量在1500万元-2000万元,随着新产品的不断导入和客户订单量加大,供货量也在逐年增加。

问题二:能否分享下公司海外市场的布局计划,谢谢!

答:公司产能布局随大客户及全球光伏市场变化随时调整,不排除海外建厂的可能。

问题三:光伏胶膜板块,竞争对手有谁?贵司有什么技术优势和竞争力?

答:公司在产品质量、供应链、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对优势。

1、研发端已经完成N型、P型电池组件全部胶膜产品的研发、生产并实现销售,部分N型/P型产品已经通过行业大客户的测试认证。为保证产品质量稳定性,公司坚持采用进口原料+国产大厂原料,同时通过多年的高分子材料合成、改性经验对生产设备进行优化改进,进一步提高质量的稳定性。

2、采购策略优化,利用与韩国企业的长期深度合作关系稳定POE粒子供应,同时调整备货周期和备货量,勤采快销的方式减少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

3、公司于今年1月定向增发的9.86亿资金为公司光伏模块的后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资金保障。

问题四:公司光伏胶膜的大客户开发进展情况如何?

答:公司光伏胶膜业务大客户开发情况,目前进展顺利。部分产品已经通过天合光能、晶澳科技的认证及导入测试,目前正在进行小批量供货,后续产品供货量也会逐步提升。

问题五:我看有说天洋在给欧菲光、歌尔等厂商供货,出货量大概在多少?

答:公司电子胶事业部主要生产销售应用于摄像模组,VCM马达,工控,家电,手机、汽车、消费电子等诸多领域的电子胶粘剂产品;现已与歌尔、瑞声、韶音科技、舜宇、欧菲光等知名公司展开深度合作。销售收入年增速20%左右。

问题六:公司的电子胶与国外产品相比竞争力如何,能否替代国外产品。

答:公司电子胶黏剂产品的市场开拓主要是国产化替代,依托公司强大的产品研发实力,目前公司三防系列产品在国产电子胶份额中占主导地位,主要为奔驰、大众、小鹏、特斯拉等汽车厂商的二级供应商提供产品及服务。

问题七:公司的胶膜是否供货赛力斯问界,理想,比亚迪等新能源汽车,或者是作为其二级供货商?

答:目前公司作为三级供应商为华为问界,理想,比亚迪、宝马、丰田等车企提供热熔网膜产品及服务。

本次说明会具体情况详见价值在线(https://www.ir-online.cn/)。感谢各位投资者的热情参与,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4日

/

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2023-034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0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创业街65号长飞光纤总部大楼2楼多功能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2,505,036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38,585,76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203,919,2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25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3.9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5.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马杰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12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3人;

3、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收购RFS德国及RFS苏州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545,902	99.9691	42,858	0.0309	0	0.0000
H股	203,919,2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42,465,178	99.9875	42,858	0.012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收购RFS德国及RFS苏州股权的议案	18,608,892	99.7702	42,858	0.229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该等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关联股东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小满、郭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上网附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